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28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周延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石磊女士、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张荣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林渠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96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7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21,94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85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程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孟庆昕女士,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6,083,3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12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刘志宏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臧国强先生、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512,821 | 98.7543 | 1,570,506 | 1.2457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512,821 | 98.7543 | 1,570,506 | 1.2457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512,821 | 98.7543 | 1,570,506 | 1.2457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083,327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083,327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90,305 | 66.3040 | 1,570,506 | 33.6960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90,305 | 66.3040 | 1,570,506 | 33.6960 | 0 | 0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90,305 | 66.3040 | 1,570,506 | 33.696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3涉及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刘志宏、窦小明、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石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9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买卖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臧国强 | 2021年7月29日 | 0 | 1,810,000 |
| 2 | 殷文贤 | 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7日 | 1500 | 0 |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根据公司相关的公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臧国强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向该投资基金内部转让股份1,810,000股。

臧国强先生与该投资基金是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臧国强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核查对象殷文贤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0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进行增资,其中1904.76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5.24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云宽志业的其他股东郑义和张宝玉均同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次增资后,云宽志业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762.9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64.29%的股权,云宽志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近日,云宽志业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59 13X3

名称: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5,762.96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二层20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电子产品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来函,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股东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58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3%。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31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1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公司为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48,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2%。

(2)公司为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26%。

(3)公司为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2,8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

(4)公司为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3%。

(5)公司为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7,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具体内容详见2021-132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32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公司为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48,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2%。

(2)公司为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26%。

(3)公司为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2,8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

(4)公司为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3%。

(5)公司为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7,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2、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1943R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严春永

注册资本:42183.3266万元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出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器辅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广东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49,351.78万元,净资产122,306.5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4,314.12万元,净利润-44.0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362,324.99万元,净资产115,822.62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713.25万元,净利润-6,389.98万元。

广东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3405 5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二期A5商业裙房4层5-10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程峰

注册资本:21039.1768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金银饰品、乐器、纪念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冷鲜肉类、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器械Ⅱ类、车载设备、智能家居、穿戴设备、机油、润滑油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智能卡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纺织制成品、鞋帽、钟表、乐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服饰及其配件、箱包皮具、眼镜、珠宝首饰、装饰用品、办公用品、宠物用品及食品、家具的销售;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制冷空调设备、天然气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信息化系统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旅游信息的咨询;企业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会议服务;代订酒店;仓储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展厅、展俱、场地及房屋的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代理电信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清洗、汽车及配件的安装与维修;汽车保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延保服务;餐饮服务;飞机销售与租赁;摄影、文印服务;劳务派遣;物流数据采集、处理、管理及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住宿服务;健身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旧家电维修;电梯、扶梯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门窗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陕西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138.64万元,净资产97,942.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3,516.17万元,净利润-560.1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64,325.95万元,净资产93,944.41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654.77万元,净利润-5,875.49万元。

陕西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668283944 2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256号富春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彭文松

注册资本:3451.025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旧家电的回收;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承办会议及商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摄影服务;移动电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9,695.92万元,净资产34,229.8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32.41万元,净利润-777.5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56,075.83万元,净资产32,885.92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875.97万元,净利润-1,345.72万元。

云南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68825360P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北端嘉利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吴俊

注册资本:14854.901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制冷空调、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数码产品维修;汽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废旧家用电器回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智能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制;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673.56万元,净资产58,247.5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9,180.32万元,净利润-7.0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05,485.99万元,净资产56,678.60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832.82万元,净利润-1,575.17万元。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67739601T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5号金运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陈昌海

注册资本:6339.4588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快餐化食品、成品或半成品销售;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报刊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白酒、啤酒、果露酒、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旧)家电回收、家电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车、汽车配件、用品的销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金银饰品、金银制品、珠宝;建筑材料、家居用品家具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低压电器)、电工电气材料、电梯的销售;电子烟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戏、设备租凭服务;飞机销售与租凭;权益卡销售、虚拟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代理、家政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化系统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化、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代收水电费业务;智能卡销售和技术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代订酒店;计算机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场地、柜台租赁;会展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汽车的安装与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医疗器械II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甘肃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956.87万元,净资产15,863.7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3,586.42万元,净利润54.4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31,102.05万元,净资产14,817.05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15.84万元,净利润-1,055.21万元。

甘肃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96,408.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523.00万元,公司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05,637.4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80%。

公司审议通过子公司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118.2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2,523.00万元,公司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637.4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40%。

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1,245,037.95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9/24 | - | 2021/9/27 | 2021/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9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9/24 | - | 2021/9/27 | 2021/9/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